

##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拟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重要提示：

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部分董事拟增持公司股票计划的通知。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，结合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，坚定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，该部分董事计划自本公告之日起两周内（2018年8月28日至2018年9月11日）增持不低于1500万元的公司股票，具体如下：

### 一、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

本次增次计划的实施主体包括公司副董事长、联席总裁赵冬先生，副董事长、联席总裁金健先生，董事、联席总裁刘伟杰先生。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相关主体持股情况如下：

序号	姓名	职务	持股数量（股）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
1	赵冬	副董事长、联席总裁	6,877,056	0.26%
2	金健	副董事长、联席总裁	233,750	0.01%
3	刘伟杰	董事、联席总裁	0	0.00%

### 二、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1、增持目的：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，结合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，坚定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。

2、增持股份性质：无限售条件流通 A 股

3、增持数量：赵冬先生、金健先生和刘伟杰先生每人增持不低于 500 万元的公司股票，三人合计增持不低于 1500 万元的公司股票。

4、增持方式：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（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

和大宗交易)。

5、实施期限：自本公告之日起两周内（2018年8月28日至2018年9月11日，除法律、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准增持的期间之外）。

6、资金来源：增持主体自筹资金

### 三、相关承诺

赵冬先生、金健先生、刘伟杰先生承诺在增持期间、法定期限内及增持计划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，并严格遵守相关规定，不进行内幕交易、敏感期买卖股份、短线交易等行为。赵冬先生、金健先生、刘伟杰先生的本次增持行为将严格按照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。

### 四、其他说明

1、本次增持计划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2、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。

3、公司将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持续关注增持主体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进展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